



慢时光

食色

笔记

馋嘴的老鼠

□耿立

馋嘴的老鼠,是天性,童年的记忆深处,有首儿歌:

小老鼠,上灯台,
偷油吃,下不来,
叫小妮,携猫来,
叽里咕噜滚下来。

现在没有可供老鼠偷着吃的花生油、猪油了。现在也没有灯台了,过去素常百姓家点灯,是一个陶制的或铁制油碗,里面匍匐着一根灯草,或者棉芯或者布条,那灯碗中的油,有的是动物脂油,有的是植物榨出的油,比如蓖麻或棉籽,还有用豆油花生油的,这些油都是老鼠爱吃的。

为了灯光的范围更大些,也为了防备老鼠,人们发明了灯台,灯台的作用就是把灯油碗架得高高的,老家有句话“高灯下亮”。那灯台有铜的,有铁的,有陶的,有瓷的,穷人家置办不起灯台,就用砖头来代替。

老鼠是无法上我的灯台的,因为我用的是煤油,并且没有灯台,我用墨水瓶自己制的油灯。

夜晚,油灯亮了,就如一朵花绽开。那红的花、橘黄的花围绕着灯芯舞着腰肢,火苗是有腰的,有时纤细,有时饱满。

有时我想,第一个制灯的人,最了不起,它是模仿天上的星星,把星星放到人的眼前,给夜弄出了一片不属于黑夜统治的特区。我想这灯火就是黑夜的义军,它们不满足黑夜的统治。童年是最怕黑夜的,也最怕冬天。但大自然没有把春天冻死,也没有把草冻死。蝴蝶呢?这也是冻不死的,你看,当花起义了,蝴蝶也跟随来了,只是一夜的工夫,那义军就集合起了花朵蝴蝶的队伍,把冬天的统治掀翻。

灯也是掀翻黑夜的义军,但我想,现在上灯台的老鼠,一定诅咒我们这些自己制造灯具的人,没有了灯台,用什么练习蹦极呢?

没有了可以食用的灯油,小老鼠,一定饿肚子,它们也失去了在灯台练习跳台一样敏捷表现的机会了。

书斋

1984年的解放鞋

□蓝宝生

看电视剧《灵与肉》,我常常出神凝望许灵均那双苍老的解放鞋,因为我也穿过那样的解放鞋,那是1984年的事情了。

34年前的隆冬,天空下着雨。我唯一可以让双脚基本不受冷冻的鞋子,是一双已经不再崭新的解放鞋,好像是1981年购买的,我忘记了。桂西北的山雨下了多久了,我不知道。我打一把长杆子黑伞,黑伞很大,我比较瘦小,我的衣服被淋湿了,我的裤脚好像可以拧出半斤雨水吧。

我到山城来出差,只身一人。在那个窄小的山城,我买了本《小说月报》,读张贤亮的《灵与肉》,读了维克多·雨果的《悲惨世界》。雨果的书我在大学里囫圇吞枣读过一部分,敢于在世界面前加悲惨二字缀成书名的小说家,全世界应该没有第二个了。主人公阿让是一个善良勤劳的人,因为帮他七个饥寒交迫的侄子偷了一块面包,变成了一名坐了十九年牢的苦役犯。十九年中,他试图逃跑四次都未遂,就这样把原本偷面包判的五年白白加到了十九年。这十九年让他失去了他爱的姐姐和她的七个孩子,失去了照顾他们的机会。

许灵均历尽磨难还可以回城,可以有机会赴美继承遗产。他拒绝了父亲的父亲,他选择自己脚下的热土寒风,那是他苍老的解放鞋丈量了几十年的故土风物。

1984年冬天我蹲在山城一座破败房屋檐下精读《灵与肉》,我真的不知道我的解放鞋何时进水了。是鞋子先进水还是脑子先进水,直到现在我都是一头雾水。而那个山城里的我,则因为鞋子进水不断地瑟瑟发抖,唇齿摇晃。

更加要命的是,我的行李包不见了,里面除了换洗衣服,还有80多元钱。山城的暮色被冬雨淋得湿漉漉的,也是黑乎乎的。我的解放鞋里有水,每走一步里面都要瑟瑟作响,而我,牙齿大颤,涕泪横流。我知道,我被寒邪人侵了。

在古镇里,我头重脚轻,我瞌睡,我咳嗽,我发烧。我病了。

1984年的那场感冒,时间长达96天,而我父亲认定是109天,我母亲瞪了我父亲一眼,说整整115天,你不懂的,我父亲只好默认了。

《灵与肉》里的许灵均、《悲惨世界》里的冉阿让,都已经远走了,不知道他们走的时候,脚上穿的是什么鞋。后来当上市长的冉阿让穿的是锃亮的皮鞋吧,许灵均不用牧马了,他一定不会忘记贺兰山下那双型号比较大的解放鞋。

寒冬腊月,雨夜迷茫。我遥望西部,遥望张贤亮,遥望一个姓名比较冗长的男人:维克多·雨果。

低头看看我的脚上,我不知道脚上的解放鞋何时变成了阿迪达斯了。

你会说,笔算不上男人的饰物,男人的饰物是刀是剑。我同意,在刀剑时代,没佩刀剑的男人算不上个男人,但现在不行了,现在是文明时代,文明时代的入口是航空港的安全检查口。男人的刀与剑会在这里被没收了,然后在系着安全带的座位上,空中小姐送给男人一支笔,说祝你旅途平安。啊,今天到这个世界的男人,从上帝那里出发的时候,也一定是经过这么一回安全检查,所以这是一个男人把金笔当作宝剑带在身边的时代,带金笔的男人处处可见。

笔是写字的,是文明的象征,也是知识的代言者。这是一种共识。因此,当这个世界上的男人不再是每个后臀都挂着一把剑四处晃荡,我们从心里感谢笔的发明人特别是金笔的发明人,他让这个世界安宁下来了。在刀剑时代,也有笔,中国的毛笔,外国的羽毛笔,不过那些笔都不能随身携带,所以它们没有完成对刀剑的取代而被男人宠爱。

男人手中的笔,是男人的饰物,也可以是刀剑的替代物。最早产生这个念头,我还在读小学。在街头看法院的告示,凡判了死刑,用朱笔勾一个大红勾,我当时就想,这一笔就代替了宝刀一挥?

男人以笔代剑,博取功名,今天是处处可见。电影院上演预告片,电视上放映武打片,书店里销售金庸和古龙。这天上地下无处不在的搏杀,认真想一下,也只是

笔,男人的首饰

□叶延滨



赵耀中 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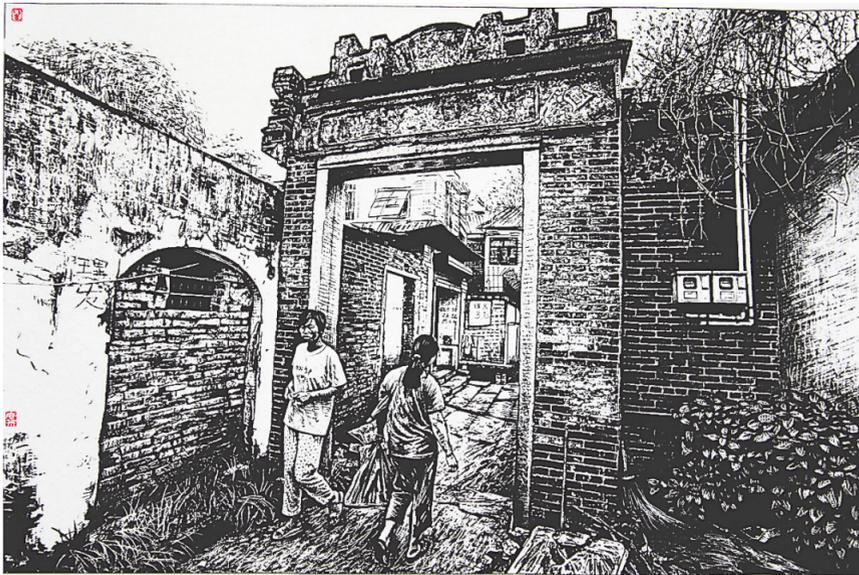
几个当不成将军的男人,坐在书桌前用笔画梦,把笔当剑,招摇天下罢了。一般说来,这些壮怀激烈笔下千军万马的故事,都是舞笔的男人干的活儿。女人也有玩笔的,玩得出名的琼瑶三毛,笔下不杀人,只是画女人的梦:有无数的女人爱,有最帅的男人追,有最阔的男人迷,最后给梦中男人当太太。写这类白日梦恋者,要不是老公有钱养着,花钱写书玩玩,就是老公正在烧煤炉,让女人怀爱不遇的心也像炉中煤一样燃起来了。

今天的金笔还是男人的饰物,常见这种场景:女秘书送上文件,

总经理取出金笔,只需签名,何等潇洒!

只是男人的这等潇洒不是金笔给予的,金笔只是饰物。直接能创造潇洒的,在今天倒是另一种笔,毛笔。一方宣纸,一柄羊毫,一砚徽墨,挥出一帧字来。一流的可换藏娇金屋,二流的可置宝车代步,三流的也能换得一席酒饭。

我无换饭的羊毫,更无给女秘书签单的派克,于是十指乱动,在电脑上敲出这篇对笔不恭的文章。对笔说:别张狂,虽说有时也把你当人,也把你喊成“笔杆子”,但到头来只是个饰物,男人的饰物而已……



版画《香山的村庄——山场村》

席湖作

浮生记

作家妈妈

□陈衍霖

程中,瘫坐在沙发上,笑着嘟囔:“以后啊,这些事都靠你啦,老妈我就是不会做这些手工,这些事务性的事啊,哈哈,也是我最不擅长的,呵呵。”这么任性的老妈,我也是没办法,只好接手了各种“粗活”,充当了“木工”“技师”“交警”“信息员”等等各类角色。

妈妈并不喜欢热闹,她就算闹起来也只是在我和她之间静静地放飞自我,她在北京做过编辑、记者,交情不少,但能称之为朋友的就只有那么几个,她们会分享书籍,交流自己的一些对人对事的情感,总的来说,妈妈的朋友圈并不大,可她很自在。

她很喜欢给我照相,有时会引起我的尴尬,比如在客满的公交车上,她大喊一声:“看镜头”,便引来全体乘客,齐刷刷地朝我看。就算在路边发现一个好看的篮子,里面装着秋天黄红的姑娘果子,她觉得是油画的味道,她让我挎上拍照,尽管现在知道了妈妈拍照的用意,我也控制不了面对镜头那股别扭以及接纳的劲。

爸爸出事之后,原本慵懒到不想工作不想上进也无意名利的妈妈,需要扛起我们家的生活和接踵而来的官司,请律师去对付连见多识广的律师也称之为无赖的被告

吃白饭,白吃饭

□许锋

随着岁数越来越大,对饮食越来越“挑剔”,不喜欢在街边小摊吃饭,人来车往的,灰尘大;习惯性地观察一下餐馆的卫生条件,苍蝇乱舞的地方,不去;讲求特色,不一定高大上,但要精致;不喜欢热闹,喜欢清静;不喜欢油腻,喜欢清淡。

以前也喜欢大鱼大肉,俗话说,大碗喝酒,大口吃肉,真豪杰。年轻时干活多,跑路多,多吃肉有劲。前段时间回乡,叔叔招呼大家吃饭,让我点菜,我没客气,点了10道菜,有荤有素,有凉有热,估计差不多。还有一道菜未上时,叔叔说不够,再点几个,就再点了几个,结果剩下不少。在北方吃饭,饭菜往往要摆满一桌子,不如此不足以体现热情与好客,但每次都吃不完,要剩下一些。在南方,人们务实,吃饱吃好,尽量不剩。按照非“官方”标准,吃饭的人数减去1,即为菜数,刚好。

素食越来越受人喜欢。有一位友人,休息时常去寺庙“客串”,在修身养性之余,享受地道的素食,让人羡慕。我理解的素食,就是不放肉,油少,或者不放油。清清淡淡,豆苗青青,小葱蘸酱,好吃。

素,本色,白色,朴素之意。《诗经·魏风·伐檀》中有这个素字,也与食有关。原诗读者都很熟悉,不再罗列,其中有三句话:“彼君子兮,不素餐兮!”“彼君子兮,不素食兮!”“彼君子兮,不素餐兮!”这里的素,就是白的意思,但不是白饭,不是吃白饭,是白吃饭。

《伐檀》是一支伐木工人的战歌。河水清涟,古木葱郁,工人们饥寒交迫,伐木造车,贵族老爷们贪婪盘剥,不劳而获。三句的字面意思是:那些“君子”呀,可不白吃饭哪!其实是反语,他们正是不干活而得利,是白吃饭的代表。

出自《诗经》的“素餐”一词,被后人用来比喻无功食禄的人,而把“尸位”和“素餐”联合起来用,出自《汉书·朱云传》:“今朝廷大臣,上不能匡主,下亡以益民,皆尸位素餐。”空占着职位而不做事,白吃饭。民间俗语很难听,但很生动——占着茅坑不拉屎。

吃素食,应大力提倡,所谓营养学家说什么素食中蛋白质缺乏等等,不一定错误,但不一定完全正确,我怎么看出家人的身体一个比一个结实,倒是我等凡夫俗子,这个癌那个病,一辈子辛辛苦苦挣钱,临了全交给医院。但是吃白饭不行,吃饭不给钱,抹抹嘴巴走人,小心挨揍。白吃饭也不行,不干活白吃饭是一种腐败。

女儿长到18岁,我郑重其事地告诉她,从此你就有了责任,要学会为家庭分担责任,意思是不能白吃饭,没说那么透彻。

天底下最踏实的事情是自己挣钱,吃自己的饭。

片断

老家

□人邻

在农民巷等一个河南籍的画家。他从西边过来,兰州转车去洛阳。洛阳是我的老家。

两个人去吃兰州风味的一家小馆子。两个人久已离开老家的河南人,吃一顿兰州饭,有些意思。

人少,菜不方便点。一个小暖锅,里面是白菜粉条豆腐夹肉片丸子;一个清炒油麦菜。两人吃着,我却忽然想起老家洛阳的牛肉汤泡馍还有浆饭。

前年陪父亲去老家处理房产,吃了水席,牛肉汤。卖牛肉汤的那家铺子有意思,隔壁是卖烧饼的,中间隔着,两家搭伙,这边汤,那边饼,两不误,和气得很。

街上见红薯面条的馆子,欲去吃,老父亲不愿意,说小时候吃怕了。

待了三天,事情办完,匆匆离开。毕竟是离开很久了,没有留恋,有点逃离那样。尤其是老街,早已经没有了,似乎是另一个洛阳。

画家去洛阳,亦是自己一位在京城河南老师要在那里办画展。老乡真是老乡,总要寻机会聚在一起。那个源头,是奇怪的。似乎忘了,却又不能忘。

隔壁小店,买了半斤内蒙的小酒“闷倒驴”。清香,口感略可。两个河南人在兰州馆子里喝内蒙的酒,也有点意思。在古代,怎么可能。

饭后,送画家去车站。也许是有点酒意,忽然想开张票,跟画家一起去洛阳算了。陌生,自然是陌生,但毕竟老家。

十几年前写过一篇文章《籍贯》,说到最后,说不明白自己的老家。哪里是老家?那里真的和自己有关系么?又想起身在北平的周作人,说起故乡,也是这个意思。

可也不说去想一下,不会真的去买票。也许真的到洛阳,站在站台上,会疑惑甚至伤感,究竟哪里是自己的老家?

离开家乡久了,就是没有家乡的人吧。